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(e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

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

2006 年 4 月 7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，谨通知他，荷兰王国决定报名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候选国，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。

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此转交一份文件，其中载有荷兰根据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作出的将发表于联合国网站的自愿许诺和承诺（见附件）。



2006年4月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

候选国资格

荷兰希望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密切合作，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**具有效力、效率和信誉的人权机构**，不辜负自己肩上的任务。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人权理事会将是一项重大的责任，对其创始成员来说尤其如此。我国时刻准备履行自己促进和捍卫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。

是什么使得荷兰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独特的候选国？

我国在人权和法治方面具有长期传统

荷兰是**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**之一，对在全世界促进和捍卫人权作出坚定承诺。数十年来，人权一直是荷兰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政策的一个柱石。我国甚至把在国际范围内促进人权的义务写入了本国宪法。人们经常把海牙称为“**世界法律首都**”，因为国际法院、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都设在这个城市。荷兰一贯积极参与建立多边体制，并且大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“大自由”报告中提议的联合国改革。

我国对国际合作做出积极贡献

荷兰对落实各种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积极贡献，我国为此除其他外，设立了大规模的发展合作方案。荷兰是一个主要捐助国，而且是一个参与型的捐助国。我国是少数几个按照国际发展合作准则把国民总产值的0.8%用于发展援助的国家之一（每年50亿美元）。此外，荷兰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（人权高专办）、开发计划署、人口基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最大捐助国之一，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当中发挥很大影响。此外，荷兰还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国家一级的人权方案提供支持。我国坚信，对话、相互理解和尊重、对彼此国家的了解是明智的人权方针的关键组成部分。

荷兰许诺：

1. 在国际一级推动捍卫和促进人权的工作

- 荷兰将**积极参加**人权理事会的工作。我国将不带偏见地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、民间社会代表和各种特别机制一道工作，保证使新的理事会采取一视同仁的方式，通过参与、对话及合作更为有效地发挥功能。
- 荷兰**将继续是人权高专办的最大捐助国之一**。我国不指定用途的捐款当前大约为每年550万美元，今后将会增加，以使高级专员可以全权根据

她自己安排的轻重缓急来使用我国的捐款，争取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。

- 荷兰将继续是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核心资源的最大捐助国，并且是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提供大量捐款的国家之一，从而为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作出贡献。
- 荷兰将继续积极奉行其**双边人权政策**，在其中强调通过经验交流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人权观点来开展对话、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技术合作。作为合作方针的另一项内容，荷兰于 2000 年任命了一个专门的人权大使，这个大使在过去三年中访问了 40 多个国家。

2. 推动在国家一级捍卫和促进人权的工作

- 荷兰是所有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，¹ 并且是欧洲理事会范围内各项区域性人权条约的缔约国。
- 荷兰当前正着手**批准**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的任择议定书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。²
- 荷兰将继续随时欢迎所有**特别机制**访问我国。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·埃蒂尔克博士将于 2006 年 6 月访问荷兰。
- 荷兰将继续同联合国各人权**条约机构**进行充分合作，在规定期限之前向其提交定期报告，并本着诚意按照其结论和建议迅速采取行动。
- 荷兰将根据**巴黎原则**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。
- 荷兰将继续同种族主义祸患进行斗争。荷兰是率先通过一项**与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全国行动计划**的联合国会员国之一。

¹ 这些条约及其在荷兰生效的日期如下：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（1972 年 1 月 9 日）；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（1979 年 3 月 11 日）；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（1979 年 3 月 11 日）；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（1989 年 1 月 20 日）；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（1991 年 8 月 22 日）；《儿童权利公约》（1995 年 3 月 7 日）。

² 有待荷兰批准的任择议定书和签署日期如下：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的任择议定书（2005 年 6 月 3 日）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（2000 年 9 月 7 日）。